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1〕1432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存量 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认真贯彻7月22日国务院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发挥充分信息对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完善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部制定的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样式表格（详见附件）公开信息，准确完整地列出每个住宅用地项目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开发企业等信息，不得缺项漏项，不得使用名称简称。鼓励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要将拟公开的存量住宅用地逐宗在城区现状底图上清晰标出分布位置，方便查找；现状底图要有明显的区位要素，易于辨识。

二、明晰公开路径。各地要在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开设“住宅用地信息公开”专栏，避免多层嵌套，方便公众查询。

三、按时更新信息。每季度初10日内要完成存量住宅用地

信息更新，并作醒目提示。有条件的地区要实现公开信息的月度更新。

附件：存量住宅用地信息表



附件

存量住宅用地信息表

表1. XX市（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企业	所在区和街道（乡镇）	具体位置	住宅类型	土地面积	供地时间	约定开工时间	约定竣工时间	建设状态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XX楼盘	XX公司	XX区，XX街道	XX路XX号， (点击看图)	普通商品房	20	2015/5/15	2016/5/15	2018/5/15	已动工未竣工	15
2	XX小区	XX公司	XX区，XX镇	东至XX路、南至.....	租赁型商品房	12	2013/2/16	2014/2/16	2016/2/16	未动工	—
3

填表说明：

- 1.关于（2）项目名称：填写楼盘名称或小区名称。
- 2.关于（3）开发企业：对应出让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中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准确填写企业全称。
- 3.关于（4）所在区和街道（乡镇）：填写所在的市辖区和街道（乡镇）。
- 4.关于（5）具体位置：填写详细地址或四至。
- 5.关于（6）住宅类型：选择填写“普通商品房”“租赁型商品房”“共有产权房”“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 6.关于（7）土地面积：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供应面积。
- 7.关于（8）供地时间：填写出让合同签订日期或划拨决定书核发日期。
- 8.关于（9）约定开工时间：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开工日期。
- 9.关于（10）约定竣工时间：填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竣工日期。
- 10.关于（11）建设状态：选择填写“已动工未竣工”“未动工”。
- 11.关于（12）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此项只针对“已动工未竣工”的项目，“未动工”项目不需填写。核算方法为：设该地块总面积为S，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R，已核发销售许可证或预售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为A，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S-A/R。其中A的具体数值应根据房屋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
- 12.各表项数量关系：(7)≥(12)。

表2. XX市(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总数	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未动工土地面积	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填表说明:各表项数量关系(2)=(3)+(4),(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总督察办。

